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伊雷娜·祖布切维奇夫人（克罗地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8/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 年国际荒漠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2 章，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³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荒漠年的第 22/15 号决定，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同上，决议 1，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附件。



深切关注荒漠化问题的恶化，特别是在非洲，及其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对消除贫穷的深远影响，

又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环境倡议，

认识到必须提高公众认识，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受此种现象影响的社区的传统知识，

1. **决定**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
2. **指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为国际年协调中心；
3. **邀请**所有国家设立国家委员会或协调中心，安排适当活动纪念国际荒漠年；
4. **吁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支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组织的同包括土地退化在内的荒漠化问题有关的活动；
5. **鼓励**各国尽其所能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并采取专门行动纪念国际荒漠年，以便加强执行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国际荒漠年的筹备情况。